

溧阳市昆仑街道松材线虫病疫点拔 除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3]016号)

甲 方 ：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乙 方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3年9月11日

甲方：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本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 1、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3]016 号。
- 2、项目名称：溧阳市昆仑街道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项目。
- 3、合同金额：人民币 585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 4、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二条 项目目标的内容、方法、路线和要求

以“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监管，强化责任”为指针，根据松材线虫病“十四五”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规划，坚持除治、救治和预防保护并举的原则，完成溧阳市昆仑街道辖区内现有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拔除工作，涉及松林面积 2679 亩（核心区 161.28 亩）。主要内容：①松树病死木、濒死木清理；②林间媒介天牛清除处理；③杀线剂保护；④生物天敌释放等。项目治理期结束，实现疫点拔除，死亡松树上分离不到松材线虫。

第三条 项目的技术要求

- 1、彻底清处理病死树、病枝条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要求清理，对治理区的病死树进行彻底清理，并对清理的病死树、病枝条进行灭害处理；对伐桩进行覆膜或罩网处理。通过对专业队的有效管理，严格做到对发现的病死树、病枝条及传媒天牛进行彻底清除处理，以确保消灭治理区传媒天牛、控制病害在林间的传播。

所有伐除的病死树、活树、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条均须作除害处理，并在传媒天牛成虫羽化前完成。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进行粉碎（削片）。或视现场情况，采用烧毁处理，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疫木、1 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

- 2、其他辅助措施

- 1) 传媒天牛的生物防治

采用释放天敌昆虫肿腿蜂、花绒寄甲、悬挂引诱剂等生物防治技术和人工反复捕杀等方法对林间残留的传媒天牛进行灭杀，使残留在林间的传媒天牛密度降低到最低水平，最大程度的降低林间自然感病率，快速降低死树率。

2) 重点景观松树的主动保护

对景区内的重点景观松树实施主动保护。对染病较轻的松树注射内吸生物杀线剂，杀灭染病松树体内的松材线虫，使松树逐步恢复机能，实现救治保护；对没有染病的松树既可注射生物杀线剂预防松材线虫感染，也可对松树喷施保护药剂预防传媒天牛传播病害，最终实现其不染病、不受害。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全面通过省市及国家级疫点拔除核验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协议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

项目核心区（161.28 亩）所有松树完成注干防治。项目区内（2679 亩）挂置诱捕器 5 套/年，释放天敌昆虫 5 万头/年，病死树清理 100%，枝丫才无害化处理 100%。项目治理期结束，两年内实现无疫情，死亡松树和传媒天牛上分离不到松材线虫，达到国家疫点拔除标准。

第七条 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及协作、技术服务事项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施工前后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如办理清除处理病死树的所有相关手续(采伐证、检疫证、疫木运输证等手续),协调乙方与村民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治理工作正常进行不受他方干扰,确保乙方施工人员和车辆在所治理范围内正常通行等。

3、负责按松材线虫病的相关法规要求，对进入辖区内的松树进行监督管理。在清理承包范围外而又紧临承包区的病死树时，要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监督和协作，以防止新的传染病源进入承包治理区，保证乙方的治理效果。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并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后，由乙方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组织具体实施工作，但方案实施中不能影响其它作物及建筑物。

2、负责组织、管理、监管专业施工队伍，自行配备相关的治理工具、药械、天敌，并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全面做好相关监管记录、施工台账记录，验收时一并提交。

3、负责按松材线虫病的相关法规和既定的方案，按时完成病死木(含树干、树枝和伐桩)清处理、林间天牛清处理及疫木无害化处理等治理任务。

4、乙方严格按本次采购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严格履行招投标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5、本次工作所收集的材料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所收集的材料仅作为本次工作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作为他用。工作所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方式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有 贰 份，乙方持有 贰 份。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